

## “绿色照明”在首钢

国家经贸委/UNDP/GEF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现场新闻发布会日前在首钢举行。国家各有关部委、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专家组、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人及其它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自1996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科技部等部门组织实施“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以来，高效照明电器产品得到了广泛推广，公众照明节电意识逐步提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北京工业用电大户的首钢公司，照明用电量十分可观，用电负荷达1万多kW。多年来由于公司资金比较紧张，照明灯具得不到更新，绝大多数灯具仍停留在白炽灯、汞灯的水平上。此次国家经贸委/UNDP/GEF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绿色照明大宗采购示范项

目”，首钢将作为示范企业，率先在企业中开展以推广应用紧凑型荧光灯为主的照明系统改造工程。在此项工程中，首钢采取“打捆招标，质量承诺，效果评估，跟踪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就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签订了协议，使其承诺做到“服务到家、服务到底”。坚持回访，出现问题保退保换，解除了用户对产品质量的后顾之忧。示范项目选定的首钢铁区两厂、钢区两厂和动力区两厂共6个单位，用电量约占全公司用电总量的1/3。新装的2万余盏节能灯，照明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其综合节电效率可达70%以上。以已经安装的高效照明电器产品为例，在产品有效寿命期内，节电可达1000万kWh，节约电费约480万元，彻底改变了以往应用节能灯

具“节电不省钱”的老观念；同时，实施照明改造后，在温室气体的减排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CO<sub>2</sub>的减排可达10000t，NO<sub>x</sub>达50t，SO<sub>2</sub>达100t，在社会效益方面同样获得了显著效果。

首钢总公司能源部负责人在总结此次项目实施经验时指出，必须充分认识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的意义及其在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大作用；同时，必须将推广应用绿色照明节能灯具与企业的主体设施改造工作结合起来，在资金上采取以企业自筹为主，争取政府补助为辅的策略，多方面进行筹集。以首钢为例，工厂耗电主要集中在主体生产设施上，照明成本在生产总成本中所占比例还不足1%，如果仅对节能灯进行改造显然实际意义不大，而且不易实行，而如果将绿色照明节能灯具的推广工作与厂内主体设施、变频变压改造工作结合起来，就会取得良好效果，其产生的整体效益将是巨大的。

目前在首钢，绿色节能灯具的应用占全厂照明总量的20%，未来还将在这方面做进一步的工作，年底前公司力争将其推广到40%的水平。首钢照明系统的改造是成功的，不仅节省了能源，而且也改善了照明环境，同时减少污染，为我国国有大型企业顺应可持续发展树立了环保形象。作为国家推行“绿色照明大宗采购示范项目”的典型，在今后全国更大范围内实施绿色照明的工作进程中，首钢的成功经验同样值得借鉴。

（本刊记者 李春梅）

骨干作用。

（2）加快煤炭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开工一批大中型煤矿建设项目，扩建一批大中型煤矿，并加大对现有煤矿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煤炭工业的整体素质。

（3）开辟煤炭勘探开发资金筹集渠道，重视对后续煤炭资源的勘探工作。目前多数煤炭企业难以筹集勘探接替资源的资金，应考虑建立煤炭勘探开发基金，解决煤炭后续资源勘探开发资金问题。

（4）进一步加大对小煤矿安全整治力度，巩固关井压产成果，实现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5）提高国有煤炭企业竞争能力。积极引导和推动对国有煤炭企业的战略性重组，构建一批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高我国煤炭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煤炭生产企业、用户、运输企业三方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新机制创造条件。

由于煤炭行业在今后几年的需求缺口较大，行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上。在政府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煤炭类上市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如兖州煤业、西山煤电等值得关注。